

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轧机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维护检查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轧机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维护检查服务项目

发布日期：2026年6月9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西郊坪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所属的4台2100铝箔轧机灭火系统，生产二区2台克莱西姆1700铝箔轧机，共6台轧机灭火系统，已投入运行多年。受设备老化、部件损耗、维保缺失及原设计缺陷的影响，系统逐渐出现压力不稳、密封泄漏、联动失灵等问题，无法满足当前高速生产工况下的消防安全保障需求。为消除消防隐患、保障轧机本质安全、合规运行，亟需启动本次轧机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维护检查服务项目，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维保，恢复并提升系统灭火可靠性与稳定性。
3. 改造数量：6台
4. 工期要求：30天

二、报价文件递交和评审

-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2:00

提交方式：将报名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3336059872@qq.com）；

- 2、评审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审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评审会议地点：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资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4《技术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报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 2、供应商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 2）、消防维保资质证明）；

六、供货要求

满足附件 4《供货要求》

七、项目报价

-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同时报出增值税税率。
- 2、采用一次最终报价方式。供应商直接报出最终报价。

八、付款方式和财务要求

价款的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 50%价款；乙方收到该款项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赴甲方进行维护检查和技术服务工作。
- 2、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年度维护检查和技术服务内容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应付款项，其中包括本年度剩余的 50%价款以及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以外的服务费用。乙方收到上年度全部款项后，方可进行下年度维护检查和技术服务。

九、联系方式

- 1、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价文件接收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3882016459

邮箱：zllbzbb@chinalco.com.cn

技术联系人：杨彦龙

电 话：15294286069

- 2、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报价时需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中铝铝箔招标办

2026年6月9日

附件 1

项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	含税价 (万元)	工期 (天)
轧机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维护检查服务项目	项	1			

报价说明：

该报价为交货价格，包含安装及调试、培训、以及为该项目所发生的运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 (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货要求

要求如下：

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中“系统使用维护管理”中描述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系统维护检查和技术服务。保证轧机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以及气体灭火系统相关维护规范的要求。

附件 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方（委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键入内容】技术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键入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术语、定义和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键入内容】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3.1 技术服务的目标：【键入内容】

3.2 技术服务的内容：【键入内容】

3.3 技术服务的方式：【键入内容】

第四条 技术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地点：【键入内容】

4.2 技术服务期限：自【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至【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止，共计【键入内容】个月。（一般应当约定为项目开始至项目质保期完为止，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3 技术服务进度：【键入内容】

4.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键入内容】

4.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键入内容】

4.6 在项目进度计划中各阶段对乙方的要求：【键入内容】

4.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键入内容】

4.8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者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联系人

5.1 为便于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乙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

5.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日常项目工作联系；
- (2) 负责双方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项目按工作计划实施；
- (3) 负责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5) 其他：【（如无请填写“无”，不得留白）】

5.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键入内容】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乙方

(1) 应当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设备、技术、资质等工作条件，能解决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工作质量，并完整提供和传授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成果的背景资料、知识和技能；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及附件中注明的技术指标和要求；

(3) 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样品以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4)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时，应当在【键入内容】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更换或改进。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现有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会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设备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设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6.2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提供资料清单名称、交接人、数量、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保密要求、是否有专

人管理都必须加以说明。】：【键入内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键入内容】；
提供时间和方式：【键入内容】。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4) 其他协作事项：【键入内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价款¥【】元【注：保留2位小数】，
税金为¥【】元【注：保留2位小数】。合同执行期间，不含增值税
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
含税总价款。

7.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报酬、服务
费、培训费、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乙方设备及
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
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此处约定仅供甲方参考，可根据实际操作情
况进行修订。）

7.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键入“增值
税专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合同7.4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足
额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键入内容】；

纳税识别号：【键入内容】。

7.4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键入内容】种方式）：

(1) 一次总付：【键入内容】元，时间：【键入内容】。

(2) 分期支付：

① 在合同生效之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起【键
入内容】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

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②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键入内容】%的工作量，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③ 项目完成，经甲方评审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④ 本合同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键入内容】年。经确认合格，质量保证期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3）其他支付方式：【键入内容】

7.5 甲方支付乙方电汇或承兑汇票以及供应链金融类产品的，在此之前乙方不得以贴息费用等为理由向甲方索取合同总额外的财务费用，也不应以收到非电汇类支付为理由延迟、推脱合同中描述的乙方应尽义务。

7.6 乙方账户

（1）开户银行：【键入内容】

（2）开户名：【键入内容】

（3）账号：【键入内容】

第八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

8.1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键入内容】

8.2 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键入内容】

8.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

承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继续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超期完成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9.1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必须权属约定清晰，下同。】**

9.2 技术秘密的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所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甲方所有】**。

9.3 乙方应当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文件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整提交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技术秘密泄密时，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作为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办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各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5 基于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有关论著、申报科技奖励的权利均归属甲方所有。**】**

9.6 后续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

(1) 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

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全部利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协议。【注:本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第十条 署名权

完成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研究开发成果文件上写明研究开发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验收

11.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键入内容】

1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键入内容】

1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键入内容】

1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前；甲方指定的地点。

11.5 验收费用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1 质保期：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键入内容】年；【应当与第 7.4 条保持一致】

12.2 在质保期内，由乙方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免费维护或提供技术服务，若运行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门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12.3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

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权利或者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每逾期 1 日乙方的交付成果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任何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款项部分的【键入内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键入内容】%。

(3) 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乙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补足。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提供技术服务的（含各阶段的技术服务），每逾期 1 日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的全部资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经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的全部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技术指标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7) 如乙方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8)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 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减收合同价款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导致根本性无法使用，乙方应当免收合同价款，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5.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前。

(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3)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15.3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15.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撤销、部分撤销、终止、部分终止、解除、或部分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键入内容】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6.3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8.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8.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8.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8.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8.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8.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键入数字】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管辖法院，建议为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技术协议、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咨询方案，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2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内容】号《技术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遵章守纪，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廉洁合作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或参与双方业务，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1.2 本合同中的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甲方或乙方以关联方名义变相违反本合同，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

1.3 本合同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合同，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2.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坚持廉洁、诚信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伦理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2 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体指本合同第七条所适用的合同范围）文件，自觉按主合同履行义务。

2.3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6〕第60号）等各项法律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的保密信息和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另有约定之外，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2.6 发现对方单位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一方有权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三条 甲方承诺及对本方工作人员要求

3.1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方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3.2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请吃、请玩；不得借用、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购私人物品。

3.3 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不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3.4 不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故意刁难乙方以向乙方索取好处；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除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工作会议，甲方工作人员不单独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3.5 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3.6 不违规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在乙方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不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3.7 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乙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乙方商业秘密、非公开消息，不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8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乙方承诺及对本方工作人员要求

4.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及其关联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甲方及其关联方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

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4.2 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请吃、请玩；不得借用、租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购私人物品。

4.3 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4.4 不得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故意刁难甲方以向甲方索取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除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工作会议，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4.5 不得介绍乙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到甲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4.6 不得违规在甲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甲方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不得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甲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得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甲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4.7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得向甲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甲方商业秘密、非公开消息，不得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8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对乙方的投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有权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在必要且可披露的范围内向乙方进行反馈（涉及保密信息的除外）。

甲方监督渠道【注：由甲方纪检部门填写】：

【键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键入内容】

邮编：【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电子邮件：【键入内容】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另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双方开展业务涉及到的合同（具体适用范围见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之和的【键入内容】%或人民币【键入内容】万元（二者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键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键入内容】

邮编：【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电子邮件：【键入内容】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禁止3年内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第六条 检查方式

6.1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主合同业务主管部门及纪检

监督部门（或负责人）共同负责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各负其责，独立开展监督检查，另一方负有配合义务。

6.2 如甲方认为主合同业务涉及建设工程类合同，合同履约期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完成《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无《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的业务项目，不得办理项目验收和最终结算手续。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的适用范围为下列第【键入内容】种：

7.1 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于【键入内容】日至【键入内容】日【注：不超过一年期间】期间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即主合同），系前述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前述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于【键入内容】日签订的编号为【键入内容】的【键入主合同内容及编号】（即主合同）的附件，与该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主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等情形而失效。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内容】号《廉政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项目名称：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键入内容】 合同(主合同)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签订时间：			
廉 政 合 同 履 行 情 况	主合同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甲方：		乙方：
廉 政 合 同 履 行 情 况	本单位纪检部门（或负责人）意见：		
	甲方：		乙方：
甲 方 对 乙 方 的 鉴 定 意 见	甲方（盖章）： 项目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对 甲 方 的 鉴 定 意 见
			乙 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